

朝露遗痕

——我与共和国同龄

朱秉衡 著

谨以此书，献给我心爱的妻子徐雪影；

是她，让我领悟并享有现存生命方式的全部意义。

序一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冯达文

三年前，秉衡就说到，他正在撰写回忆录。

按常理，秉衡退休前的职务，不过是开发区副主任，一个正局级干部，难得有“惊天地，泣鬼神”的大业迹，何以要写回忆录？又有多少东西可供回忆？

001

现在，他的长篇著述已摆在我的书桌上。稍一翻阅，便感到有一种活泼泼的生活气息扑面而来。在我的惯性思维中，过往人们的写作，做理论研究的，总需要把具体细节感性的成分抽去，才可以建构起有普遍意义的逻辑体系；而做文学写作的，则必讲求宏大场景宏大叙事，以使人获得震撼。秉衡的回忆录不然。它充满细致而具体的生活情景，而这些情景，恰恰就从一个个人的经历与感受的角度，包括个人青春岁月无私付出的当下，见证了作为与共和国的同龄人，伴随共和国一道在艰难困苦中披荆斩棘，而终至重新崛起起来的伟大历程。

这样一种回忆录，最重要的要求是“真”。秉衡个人人格及体现于本书最为人赞赏的，也在一个“真”字。他在青少年时期作为学生作为知青作为民办教师的种种奇遇，都真实地呈现给读者，引领着读者共同地经历那个时代生命成长的艰辛与坚毅；在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特别是参加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从拓荒开始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种种故事，也都如实地向读者诉说，让读者有机会体会到创业的苦涩与快乐；及至于它在多次“艳遇”中透露出来的儿女情长，自然也体现着青年男子在青春期难以避免的心理躁动，但却并不是每个个人都可以是那样地幸运的。

秉衡说，他的性格是“三分童真，七分侠气。”我是他的老师，也是他的好友。他那“三分童真”，还是留给退休之后才重新拾回吧！在工作期间，毋宁说是“三分理性，七分侠气”来得更贴切。人们只要看他在开发区期间，从办公室主任起步到担任建设总公司的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如何把一个亏损得很严重的企业，经过八年的创造性努力而转变为有丰厚赢利的大企业，就可以知道，这当中如果没有精明的理性筹划，固不可能；而没有侠客那种担当与决断精神，也不会成功。很抱歉我不喜欢记数字，长期浸泡在专门的学术思考中带来的一大弱点，就是不追求数量的多少，以至讲课时经常弄不清讲到第几点。作为人文学者，面对时势的“恶”的变迁，只会致力于用心去寻找去挖掘那些哪怕只是微弱（不占多数）的因子，却还要固执地把它提升起来，张扬起来，以便使“恶”的去向有所遏止。秉衡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均读哲学，驾驭数字的能力却那么出色，显然与学校的训习没有关系。从事实际工作的人们，一定会从他在开发区工作期间通过历练而积累起来的许多经验之谈，得益良多。

至于秉衡退休以后的那份情怀，其实也不止于“三分童真”了。看回忆录多处流露出来的对乡间生活方式和乡间质朴纯净的心灵世界的眷恋，就不难感受到如老子所说“复归于婴儿”的一种价值诉求。社会学家曾经把我们所处的社会形态区分为两重：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礼俗社会”（我又称之为“自然社会形态”）是由乡亲朋友在自然状态中形成，以情感和信仰维系着的，没有功利的目的；“法理社会”（我又称之为“人工社会形态”）则主要见诸于企业公司和政府各部门中，互不认识的每个个人为着利益聚集在一起，关系的维系只能靠人为地依理性的方式制定起来的契约。由于“法理社会”关切的是利益，难以安顿人们的情感与价值诉求，所以无法提供“家”的感觉。然而当今的现实，如哈贝马斯所说的，“生活世界”已经彻底地被“殖民化”了。也就是说“法理社会”已经强行地侵入到一切领域，以至于本来被视为净土的——讲求精神气质和人文教养的高校，学校与教师的关系也已蜕变为市场买卖的庸俗关系。本来可以寄寓情感给人以“家”的感觉的“礼俗社会”渐行渐远，秉衡和我辈，对“童真”的任性，不免已成追忆！

2015年7月29日于

中山大学寓所

自序

我喜欢读书，尤其喜爱阅读历史和人物传记、回忆录一类的作品。以史为鉴可悟兴替，以人为镜可度行止，希望从中悟度出知古识今和为人处事的道理；探求过往的社会与传统源自哪里来，索求身处的时代与新潮走向哪里去。目的是期望做人做的明白些、清醒点、不糊涂、不盲目。

003

我知道，治史、写史是那些有真学问、具大智慧的专门家才能干的营生，而且只有耐得寂寞，担得风险，不在乎生前利、身后名的志士高人，才能培筑起历史精铸的丰碑，一如古代的司马迁，现代的陈寅恪辈，非有天赋异禀和穿越时空的冷峻眼光，不能洞察历史的真谛、规律与奥秘。

人物传记、回忆录也属写史，以传主的立场，经历和观感，从一个侧面讲述其所处时代的历史。不消说，只有那些业绩彪炳的学问大家，政坛领袖，商界娇子，艺苑名流以及在业界卓有建树的精英一族，才有资格立传出录。他们身处时代的潮头，把握时代的脉搏，创造时代的奇迹，引领时代的变迁，在时代的大舞台上，他们的言语举动、进退得失、喜怒哀乐、生老病死，无不牵一动万，深藏玄机。他们的所撰所录，方可供史家圈点、流传百世。

我辈平头百姓普通人，回忆记录的文字当然不属此列，不过游戏人生，文字游戏，仿佛在卡拉OK唱歌，自娱自乐而已。我想，自传式的文字，不唯记录历史事件的真实，而是记录个体生命的形成、变化、挣扎与涅槃，展现一个鲜活、具体的人。德国学者勒热讷给自传定义：一个真实的人以其自身的生活为素材，用散文体写成的回顾性叙事，它强调的是他的个人生活，尤其是他的个性的历史。

我出生于1949年仲秋，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前夜，当属新中国的同龄人。60年，一个甲子，中国社会历经了千年不及的大变局：50年代，政权初立，国运起步坎坷，十数年岁月蹉跎，风急雨骤；六十年代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刀光血影，回首恍如隔世；80年代始，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历时30年，神州激荡，改天换地，中华振兴，国人吐气扬眉。作为共和国的同龄人，虽芸芸众生中一俗子，60年来所历、所见、所闻，有多少光怪陆离、空前绝后的大事件、大场面、大变故，令人刻骨铭心、历历在目而难以忘怀。60年所思、所想、所觉，又有多少运数无常、神奇诡异的大疑惑、大顿悟、大谐趣，令人混沌迷离、真伪莫辨而难以释怀。共和国同龄人60年生命历经的是时代大变革、社会大转型的一段历史，这段历史之波澜壮阔、激荡变幻，称得上空前绝后、无以再现。

我出身草根，年幼离别家乡，落脚闹市，随波逐流，安身立命；几十年过去，方知道江湖深邃、身不由己，庙堂高远、目不暇给。43年的职业生涯，务农、教书、营商、做官，不过公职打工、幕僚小吏而已。庸碌奔波大半生，算起来也就干了“谋职、婚育、过日子”三件大事。这是草根阶层、普通人群自得其乐的本真生命过程。且不论父母兄弟、伦理亲疏、妻室儿女、琐事家常；还有那结友交朋、送往迎来、琴棋书画、笑骂文章；种种人生情态，使普通人平凡的生活意趣无穷。这种生活既普通又不普通！因为他蕴涵、融汇在当代中国时代大变革，社会大转型的激荡之中。许多情节、故事回想起来亦如百味回甘，能让人品咂不少轻谐重叹、五彩斑斓的人生真味和世俗乐趣。生命中有许多吉光片羽，无以名之，难以归纳，也不构成什么值得抒怀、记取的人生意义，但它们就是在我心中萦绕不去，因为他们将永远失落。我只能用缅怀去召唤他们，以留下生命中的丝丝华彩。

卸下公职，退休闲居，无俗务缠身，人可以静下心来；读书品茗、棋牌园艺之余，“搜旧寻珍”就成了我日常在书房消遣时光的一大悦事。翻阅旧相册，重温旧故事，整理旧文稿，访谈旧朋友，过往的所历所见、风雨沉浮、坎坷命运、机缘散合的故事，总在脑海显现。一桩桩一件件已经淡忘的人与事，在我心底回旋，挥之不去，思绪间常有新的价值发现，会心一笑间还会心生感慨。少年时心高志远，中年虽怀才难遇，但也志得意满，随遇而安；年长后思绪怀禅，清高自得，至心静如水，兴趣于读书田园。这等氛围，日渐一日，我胸中积蓄着一股冲动，总觉得应该把所见、所感、所思、所悟记录下来，既可回味自赏、亦可怡乐亲朋。篇篇文字、信笔涂删、零

散无序，几年间竟积存下数十万字的文稿，加上立此存证整理出来的数十张旧照片。我知道这些文字和照片虽算不上传、更当不得史，仅仅是我过往60年岁月的旧迹留痕，但它们充盈了我居家闲置的寂寞时光，抚平了我忆旧寻珍的童真冲动，鲜活了我冷暖自知的回眸失落。书生意气，有感吟诗、无聊着墨，它们同样是我生命中凝聚的情愫与心血。正如诗人普希金的名言：一切痛苦都将过去，而过去了的，都会变成美好的回忆。

细读这些文字，自觉也并非全是“自恋情结”生发出来的自言自语。虽然算不上系统的自传，仅仅记录了我个人的人生片断及形成我性格情感的生活场景；环境决定性格，性格决定命运；个人命运的晨钟暮鼓，透析着所经历社会、所处时代悠远逝去的和声。个人，是历史锻造的，正如历史也造就英雄，无分贵贱尊卑。

鲁迅先生对文人笔下的记史，曾表述过他的遗憾：一是涂饰太厚，二是废话太多《中华盖集·忽然想到（四）》，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正如，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的月光，只看到点点的碎影。

贤者云：诚则真、真则善、善则美矣。我所忆所记的故事都是亲历，没有虚构，所感所叹的情怀源于内心，未加粉饰，所思所认的道理出于悟性，不打诳语。人的生命之旅留下的轨迹，无不打上其生存时代历史的烙印，历史的回眸、赏析，也需要多视角、多层面的碎影。我相信，一个普通人的阅历与思索，对那一段历史，同样不乏真善美的洞窥之光、涓滴之照，依然能让读者心领神会，会心一灿。

曹孟德公诗云：“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我过往60年的生命轨迹，在日月星辰博大无垠的天际运行间，恰如天地间滴纯净、晶莹、鲜亮的朝露。而今人生过午趋夕，象征我生命精华的点滴朝露，已遗痕难觅。但她们确曾拥有过纯净、晶莹、鲜亮的本质，也确曾经历过横跨两世纪潇洒走一回的快乐时光。朝露已难夕拾，回首亦无遗憾，唯愿寄草木之精华、随山水之灵性，聚烟云之飘逸，让我回归本真、自在逍遥。

于祈福新村品读居

2013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故土旧事·····	1
一、我从哪里来·····	1
二、娘辉“叨”写真·····	6
三、雁阳村风情·····	10
四、男人与女人·····	15
五、祖宗就是神灵·····	26
第二章 童年与少年·····	33
一、洋气的土包子·····	33
二、黎明前夜的枪声·····	34
三、《雁阳泪》、两辈情·····	38
四、三次大难不死·····	40
五、第一位恩师的故事·····	49
六、少年也识愁滋味·····	54

第三章 追梦年华	63
一、赤脚踏进大城市	63
二、名师确能出高徒	66
三、大动乱前的失落与狂欢	77
四、自由行、万里路	91
五、梦，在悲凉中甦醒	102
第四章 广阔天地我的大学	121
一、20 世纪的童话：上山下乡	121
二、沙田水乡的男女老少	127
三、茅寮内外的苦涩与风流	138
四、农村岁月，那说不完的话题	161
第五章 历史只给了少数人机会	181
一、1976, 中国的多事之秋	181
二、七七级——八二届，史无前例的大学生	196
三、80 年代：激情·启蒙·理想	218
四、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	231
第六章 人生真品味，酸甜苦辣咸	244
一、远去了，却依然萦绕心头的背影	244
二、幸福的源泉，情爱与伦常	257
三、鲜活灵动的朋辈们，水酒交融。	288
四、生命的年轮，快乐与苦涩	295
五、兄妹四人、我居老大	298

第七章 广州开发区 20 年畅想曲 306

一、自序	306
二、筹建开发区的“九条汉子”	306
三、手写的招牌和两万元的开办费	308
四、第一张名片和第 10 个人	309
五、选址与规划，货比三家	310
六、首次招商会，初试啼声	312
七、奠基石溜走了	313
八、第一次自助餐引发的礼仪教育	314
九、黄埔“一期”与志愿军	315
十、广州第一路与区徽	317
十一、加油站、易拉罐和心脏瓣膜	319
十二、开局健步的关键因素	320
十三、开发区早期的“草根智囊团”	324
十四、20 年发展史的四个阶段	326
十五、下一个十年，开发区将走向何方？	332
十六、整理后记	335

第八章 广州开发区国企纵横录..... 337

一、序言	337
二、毛遂自荐去当总经理	338
三、形变先须神变	341
四、“八大金刚”与“四大管家”	343
五、“三定原则”与“放水养鱼”	350
六、商场道义不可动摇	356
七、商业伦理与决策直觉	359
八、区国投——开发区国企的“心头大痛”	366
九、诡秘莫名的“广开公司”	368
十、高科技风险投资的大无奈	369

十一、推行改革要理念先行	372
十二、开发区国企发展的历史回眸	375
十三、国企改革探索的几个阶段	384
十四、后开发区时代的国企	387
十五、结束语	393
 第九章 并非多余的话	 395
(一)	395
(二)	398
(三)	402
(四)	405

第一章 故土旧事

一、我从哪里来

在中国人的人伦文化传统中，“祖籍情怀”、“故乡意念”该是最具普遍认同的范畴了。华人圈里陌生人见面寒暄，先问：“贵姓？”再问：“哪里高就？”之后，不约而同的问语就是“祖籍何处”。若遇上同乡共籍的乡党，气氛立马会变得一见如故、相逢恨晚的亲密。华夏子孙对家族的定居故地和先祖的繁衍渊源，历来怀有深切的向往，饮水思源，花叶寻根。不管命运使中国人的生涯漂泊何方，不论是飞黄腾达的达官显贵、还是布衣升斗的市井平民，怀乡向籍、叶落桑梓的情愫，成为中国人古往今来选择人生归宿的普世价值而代代相传。

或许，在都市文明滥欲浮华的生存环境里，为了摆脱日渐衍生、弥漫的人际冷漠给人类精神带来的焦虑，人们对先祖族群的血缘亲情和故乡山水的宁静安逸，生发出日渐强烈的怀念之情、崇尚之念。即使只是梦里萦迴，也能使我们的生活多添点人情味，增加些认同感，使时有的无助、孤独的心境顿生慰藉而找到归属。久别而远离家乡的游子能有机会重访故里，当是令人雀跃欢欣的人生幸事。

1981年深秋，我在省城广州已大体完成了在中山大学哲学系的学业，有几个月可供自由掌握的时间撰写我的毕业论文。我偷空半月，专程回了一趟家乡，一为祭祖、二为访亲、三为圆梦。这是我自4岁随母亲离开家乡30年以后，第一次重返故乡。其实，对老家的儿时记忆，早已淡去，只

剩下依稀模糊的片断了。

我的祖辈衍生地，也是我的出生地，座落在粤东北的崇山峻岭之中：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高道乡雁阳村。大埔县位于粤闽边陲，居韩江上游，境内群山环抱、山峦叠翠，有“山中山”之称；山川纵横、溪流遍布，古时曾以“万川”作县名。湖寮古为百越之地，东晋义熙九年（公元413年）以东官五地（流人营之地）设立义招县，县治即设湖寮古城，以招抚安置从中原南迁的一批批“流人”，原土著与外来流民和睦相处，官府对两大族群一视同仁，故湖寮又有“同仁”的别称，两个名称并存沿用至今1500多年。隋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改义招县为万川县，县治仍设湖寮，至明嘉靖5年（公元1526年），废万川县而置大埔县，县治改设茶阳古镇。时光又过了400多年，新中国成立后的1962年，大埔县治重新迁回湖寮，古城新建。今日的大埔县城湖寮镇已是一座山环水绕美如画，获评“最适宜人居”、“中国最美小城”的城市，闻名遐迩了。

2 大埔自古是客家人的聚居繁衍之地。东晋，北方惨遭外族蹂躏，中原汉族流离颠沛，转徙南下，号曰“流人”，官府安置而聚居，原土著为主，迁入者为“客”，被称作客家人。唐末至宋亡数百年间，历史上一次又一次的中原汉人为避战乱南下大迁徙，客家人增多，土著人在融合中被日渐“客”化，自西晋末期始，历宋末、元初几次大规模的北人南迁，一千五百年间，梅州一域（古称嘉应州，包括大埔）中原南下的“流人”成了居民的主体。他们带来的语言文化、习俗规仪及生活方式也一统全城，反客为主，成就了客家族群聚居的客家地区，民谚“逢山必有客”。据《客家风华》考证，客家一词，最早见诸于文字是清朝嘉庆年间，1808年客家学人徐旭曾作《丰湖杂志》一书中提出：“今日之客人，其先乃宋之中原衣冠旧族，忠义之后也。自徽钦北狩，高宗南渡，故家世胄，先后由中州山左，越淮渡江而随之，举族相随，辗转播迁，南来岭表，寄居各地。有由浙而闽，沿海至粤者；有由湘赣逾岭至粤者。所居既定，各就其地、各治其事，披荆斩棘、筑室垦田、休养生息。曾几何时，遂别成一种风气。”

先祖的根由弄清楚了，算是回答了“我从哪里来”这一基本的哲学问题。其中令我颇为自得的是“衣冠旧族，忠义之后”这一出处，与朋友调侃时可作炫耀的谈资。

著名作家邓友梅还有一说：“客家人是当今最纯种的汉人。中国千年战乱、外族入侵，相互通婚、民种混血，客家人源自中原，千余年来远离战地，

僻居山野，所以能保存汉家最纯粹的血统。”一家之言孰疑孰信。连美国学者汉廷敦在其专著《种族的品性》中亦断言：“客家人是十分纯粹的华人，他们完全没有和外族的血统发生过混合”。此说则有点矫情了。

又据《大埔县志》载：“大埔汉族各姓氏居民，自宋代播迁之祖，各族均保有坟墓，而世系历历可考，转徙之迹历世不忘，族谱记载尤极详确，自肇基祖始，一般已传二三十代”云云。

据《元和姓纂》记载，相传古帝颡项玄孙陆终有6个儿子，第五子安为曹姓。周武王封曹安的后裔曹挟于邾，建立邾国，称为朱子挟，附庸于鲁，有今山东费、邹、滕、济宁、金乡等县域，公元前614年建都于今山东曲阜南陬村。至战国中叶，邾国为楚所灭，邾国贵族以国为氏，为邾氏，后去邑为朱姓。《新唐书·宰相世系》及《通志·氏族》等典籍均记其事，谓“朱氏出自曹姓，由邾氏去邑而形成”。

据《楚源流史》载，被灭国的朱氏遗族被迁至或避难于安徽当涂、丹扬，至南北朝时期发展成名门氏族，与张、顾、陆姓并称江南四大族姓。朱氏郡望主要有吴郡（今江苏苏州）、钱塘（今浙江杭州）、沛国（今河南商丘），西晋末年，中原战乱，五胡乱华（北方的胡夷匈奴、鲜卑、羯、氏、姜入侵中原）为避战乱，朱氏望族纷纷逃离家园，拜别祖宗坟墓，收起先人骸骨，兴家南迁，成了南迁“流人”的一支，经江西、福建，辗转广东，择地定居，开基创业，繁衍子孙，成为现今赣南、闽西、粤东北自成一系的客家人。

历史上朱姓名人辈出，在二十四史中单独列传者就有418人。最著名的人物之一当是南宋哲学家、教育家朱熹，建白鹿洞书院和紫阳书院执教50余年，门生满天下，集宋代理学之大成而立一代宗师。显赫如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历16帝治国277年，王族子孙封赐朱姓的士族众多，朱族人口剧增。朱姓是现今中国汉族第十四大姓，拥有人口1800万之众。

大埔湖寮的朱姓族群，据《朱氏公祠记碑》有清晰记载：“湖寮高道朱氏，溯源七世祖青山公长子，八世祖孟端公始，因避战乱，扎寨雁阳，开山造田，缫纸为业，遂定居于斯。孟端公（溢仰庭公）育五子，五房均续亲传，生息300余年，至今17世。孟端公首创之朱氏公祠庆福堂，供奉列祖，香火继承，虽衍客籍，不忘源流世泽，犹念沛国紫阳……”雁阳村朱氏公祠“庆福堂”大门西侧镌刻悬挂过百年的堂联：“沛国源流远，紫阳世泽长”。记录和彰显了雁阳朱姓氏族的迁徙源流和传世支派。

人不应忘记历史，尤其要敬畏家族史，人生才能脚踏实地，气定神闲。

客家人世代沿袭的老传统是崇文敬仕，有人说这是“中土遗风，书生祖训”。不论穷富，卖田卖地也读书，村里的“公堂田”收入所得，一为祭祀祖先，二为子弟读书。崇尚读书而优仕的风气经久不息，应该是源于那位朱熹老夫子的遗训。

据雁阳朱氏族谱载：朱熹次子朱野、孙朱铨迁福建平和，为一世，传二世朱濂，迁平和九峰，其七世孙念三郎公，由平和迁居至福建永定下洋东洋开基，为肇基始祖。传至八世孙孟端公、字仰庭，兄弟由永定下洋迁大埔湖寮高道雁阳落居……。定居在高道乡雁阳村的朱姓一族，保存下来的族谱只始于第九世文伦公，九世以前，谱系失脱，至为憾事。据族谱记录“秉”字辈忝居第15世，在籍同辈男丁粗计13人。湖寮高道朱姓，数百年间繁衍十余世，至今人口不足300，大埔县境12乡镇均有朱姓居群，总人口亦不过2000余，在大埔并非显姓。

大埔县境山峦密布，群峰连绵，阴那山、凤凰山、莲花山各山系首尾纵横，27处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布于全境。山连水绕、秀丽天然，处处山光水景。历代文人墨客游踪至此，题咏不绝。高陂望江亭刻有一佚名亭联，描画大埔山川形胜最是传神：望眼览峰峦，羊石崔嵬，魁岩毓秀，洪头岭啸松涛，猎户穿林围野鹿；江心航橹楫，鸬桴荡漾，巨舶扬波，溪口岸飘帆影，渔舟破浪逐凶鼯。

旧县志论大埔之地貌：“虽曰僻处山陬，实汀潮间一枢轴，可不谓雄且壮乎！”清末有何姓名士撰联：名胜匹阴那，岩壑林泉哀古月；登临最高处，河山风景感神州。对大埔山雄水秀的赞叹堪称高士之唱。遍布境内的湖寮四景、荣山八景、百候十二景，皆岚光晴翠、美不胜收。

湖寮地处大埔县境之中心，四面环山，围着一块面积近10平方公里的平坦盆地，梅潭河自东而西，纳莒溪自西而来，横贯盆地，养育了独特一方的平原风光、田园情调，与举目可及的山势陡峭、冷峻幽深、错落起伏的周边环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反差。相传，古时候梅潭河在这里滞滞成湖，环湖森林茂密、虎狼出没，先民只能在湖边高地搭寮居住，此处得名“湖寮”。后来，多少年代过去，湖水退去、裸露出大片沃土，成了大埔境内得天独厚的一方宝地。

1981年我的首次还乡距今又过去近30年，与30年前相比，社会的进步之快、之现代化，使人恍如隔世。现今从省城广州回梅州、大埔，高速

公路四五个小时即可直达，可是我当年的返乡之途，却整整折腾了两天两夜，风尘仆仆，备尝辛劳，也明白了父辈们为什么离乡数十年也不愿回去的苦衷。

我与大学同班的一位梅县籍同学陈俊凯兄结伴同行。在一个繁星闪烁的清晨，从广州长途汽车站启程，搭乘一辆老得掉牙的长途班车起行，踏上我梦里萦怀的故乡之旅。

80年代初，在省城人的眼里，粤东北依然是交通闭塞、行路艰难的偏远之地。诺大的一个专区十数个县治，只有一条狭窄、弯曲、沙土路面的广梅公路与省城相通。500多公里的途程，通常要车行十多个小时，清早6时从广州发车，入晚8时才能到达湖寮县城。行车稍有差池，即要中途停宿一晚翌日方能抵达。我的第一次返乡，就整整走了两天。那时节的广梅国道是沙土公路，路面坑洼、坡陡弯频，汽车过往，尘沙扑面，残破的公共长途汽车全程呜哇乱叫，喘着粗气爬坡，平均时速不过30来公里，途中还两次三番地加水添油、停车维修机器。同车的搭客十居八九是返乡的客家乡亲，大都习以为常，见惯不怪。个中狼狈情形，使我常常联想起电视剧《围城》里方鸿渐们由赣入湘搭乘汽车的啼笑历程。第一天，汽车走到河源县的灯塔公社，天已擦黑，期时离开广州不过200余公里。再往前走已入山区，路况更加崎岖，司机自然不愿冒险夜行，乘客只好下车停宿、各自珍重了。

灯塔公社地处广梅公路的中点，东往西来的车辆大多要在此停留补给。那时的灯塔镇，不过是千余居民的一个乡间圩场。沙土公路旁一片泥泞空地，周边搭建有十数家油毡铁皮简易棚屋，售卖茶水饭食。停留此地的客车多是东行的误点班车，圩场方圆没有一家正式营业的旅社，下车过夜的乘客在棚屋地摊上草草充饥后，有的裹着自带的衣被，回到汽车里自家座位上瑟缩瞌睡，坐等天明；有的到茶摊饭馆里付几个钱，要一壶浊酒、几两花生，邀几个旅伴、就一盏油灯、彻夜围坐。我的同学俊凯兄是每年寒暑都要回乡探望妻儿老小的道上常客，自然熟络沿路风情。和我一起吃完路边的夜饭，他一挥手说，“跟我来，到公社大院借宿去。”

公社，现在的人已经很陌生了。80年代初，公社作为中国农村社会基层“政社合一”的管治组织，大概相当于现今的镇政府衙门。凭着我与俊凯兄出示的中山大学学生证与探亲证明，花5角钱在公社招待所租了一套棉被草蓆（招待所一张床要价5元，我们住不起。），被允许在公社革委会

办公楼二楼的木板走廊上铺盖睡觉，这已经让同车的其他旅伴羡慕不已了。因为，能躺在衙门办公楼的地板上过夜，其安全感和特殊性已经昭示了我与俊凯兄非寻常布衣可比的身份；“最起码是吃公家饭的！”门口开小食地摊的老女人这样断言。

广东的十月刚进入秋冬交接的季节，挨近粤东北，入夜已显出冷意。粗布被套里的棉胎生硬成团，透着潮潮的一股湿腻，只能用来盖着下半身以挡挡寒气，颠簸了一天，浑身上下酸痛疲乏，一夜几乎无法入睡，楼下路边的茶摊、饭档、灯火闪烁，与天穹的点点繁星相映，伴随着途人对故乡的思念，进入似有若无的梦境……。第一次的返乡旅途，寒夜、露宿的情景三十年后我依然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其时，收到信得知我要回乡、专程从雁阳村赶到县城车站等候的小叔已在公路旁、星空下望眼欲穿、心急如焚大半天了！

二、娘辉“刁”写真

第二天下午，当长途汽车一路喘着粗气、跌跌撞撞地驶进大埔县城湖寮镇汽车站的停车坪时，天色已经擦黑，昏黄的路灯下，一个长腿高佻背有点佝偻的身影进入眼帘。尽管我已离乡近30年，儿时对小叔的印象早已一片空白，但我还是一眼就能认定那高佻的身影就是我的“娘辉”叔叔。因为他的脸相与我的父亲几乎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五官特征竟是如此分明，长脸、阔额、兜风耳、大嘴巴，上唇还露出少许哨牙，肤色黝黑，手粗腿健、身板结实。大约是为了迎客而郑重其事，上身穿着一件半新的上下有四个口袋的灰蓝色干部服，连领口的风纪扣都扣上了；光脚套着一双硕大的黄色军用胶鞋，没穿袜子，头上扣着一顶蓝布有沿帽子，活脱脱一个山里乡社干部的模样。小叔的年龄自然也五十开外了，已显出山里人劳作风霜的苍悴老相，第一眼看到他，我脑海里分明浮现出鲁迅笔下老年闰土的形象。小叔在族谱上登录的大名叫瑞棠，但好象从来没有人知道他的大名，几十年来族中老少都管他叫“娘辉”，辈份稍长的还在“娘辉”后面加上一个以示亲昵的发音“刁”，客家话里这一发音的直译应是“小鸟”，意译我猜应是国语“男根”的俗称，这一俗名呢称是如何被叫开的，至今无从考究。

叔侄相见的情景，细节已淡忘了，但用“欣喜莫名、感慨唏嘘”这两